

| 子指標及編號   | 子指標項目   | 對應資料  |
|--|---|---|
| 7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6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2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《國籍法》及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。 | 7-1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26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2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國籍法」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。 | 查近3年歸化國籍申請案，計有1萬1,196人申請歸化，女性計9,908人，因不符無不良素行之要件致無法歸化我國國籍之女性申請人共4人，僅占女性申請人數0.04%，此外，男性申請人不符上揭之要件者為4人，占男性申請案件數（1,288）0.31%，為女性件數之7.8倍，爰無「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」之情形。按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每3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。最近1次於111年9月23日修正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，內政部將持續依上揭規定，定期檢視相關法規，確保其不致對新住民女性歸化國籍造成特別阻礙。 |